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范围：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计划担保金额：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85,000 万元；
- 担保余额：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055 万元；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各子公司按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海立”）和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4 年度海立股份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85,000 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最高担保额度	最高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	79%	-	70,000	11.4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	79%	-	5,000	0.82%		否	是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海立股份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100%	63%	3,442	10,000	1.6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海立股份	海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42%	39,613	100,000	16.40%		否	是

注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为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海立担保 70,000 万元，按海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口径为担保 52,500 万元。

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为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生担保 5,000 万元，按海立股份按合并报表范围口径为担保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1、南昌海立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8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铁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制冷空调压缩机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21,824 万元，总负债为 412,974 万元，流动负债为 407,739 万元，净资产为 108,85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75,056 万元，净利润 3,623 万元。

2、四川富生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富生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运昌

注册地址：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效节能冰箱制冷压缩机电机、定频及变频空调压缩机电机、直流（永磁）无刷室内外空调风机电机及其他电机；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87,467 万元，总负债为 68,953 万元，流动负债为 50,374 万元，净资产为 18,51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6,682 万元，净利润 1,615 万元。

（二）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1、杭州富生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

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模具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14,307 万元，总负债为 134,296 万元，流动负债为 98,764 万元，净资产为 80,01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95,491 万元，净利润 9,892 万元。

2、海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香港”）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 750,329,750 元

法定代表人：袁苑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二座 9 楼 901-903 室

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制冷关联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和技术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10,421 万元，总负债为 88,999 万元，流动负债为 60,753 万元，净资产为 121,42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17,768 万元，净利润-2,92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85,000 万元，其中 1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海立股份为杭州富生担保 10,000 万元、为海立香港担保 100,000 万元；同时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75,000 万元，包括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为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海立担保 7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杭州富生为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生担保 5,000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各子公司按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各自的担保管理制度审批每一笔担保，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同类别的各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安排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被担保方的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投资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向银行、财务公司等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根据各被担保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以及本年度经营预算，均能保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对到期债务具有偿债能力。因此，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055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06%。本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